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陡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旭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度河南省原阳县陡门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度河南省原阳县陡门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原阳县陡门乡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 1484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起梦。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竣工结算结束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陡门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订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L812L3T

地 址：_____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阳阿乡阳
中村 16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53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宏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1551640951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支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 4105016374080000202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于开工前三日内；工程竣工资料于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其他资料及时提供处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套原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档。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政府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1.10.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后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现行规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负责与群众
做好沟通协调工作；2、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负责临时占
地的整理；3、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按格式做出
承诺_____。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派遣项目经理，并在约定

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前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行使其职责。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质量、成本、进度等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2 承包人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到岗到位。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不按承诺到岗到位，将中止合同，中止期间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4 发包人、承包人工作

3.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进场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按需办理，承包人需配合。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双方协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对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工程移交之前，所出现的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河南省、市

有关文件规定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现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伍份报送监理人审核。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建设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人配合。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发包人配合。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4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等而影响施工进度，按认定的延迟时间顺延，但不支付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超签约合同价的 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协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期较短，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均不调整合同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3. 工程验收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

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内。

16. 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施工场地内第三人人生财产保险，施工工程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2)(3)种方式解决：

- (1) 友好协商；
- (2)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施工地人民法院起诉。